

文山学院学术文丛

边疆民族史 专题研究

BIANJIANG MINZUSHI ZHUANTI YANJIU

杨永福 著

民族出版社

边疆民族史专题研究

杨永福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边疆民族史专题研究/杨永福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1. 5

(文山学院学术丛书)

ISBN 978 - 7 - 105 - 11510 - 5

I. ①边… II. ①杨… III. ①民族历史—中国—文集
IV. ①K2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4506 号

策划编辑: 欧光明

责任编辑: 郎 洁

封面设计: 金 晔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 100013

网 址: <http://www.mzcbs.com>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北京 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数: 260 千字

印 张: 10.25

定 价: 28.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1510 - 5 / K · 2027 (汉 1123)

该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辑室电话:

发行部电话:

目 录

西南边疆治理篇

- 元、清在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的政治治策及其比较 (3)
- 明、清西南边疆治理思想之比较 (18)
- 明、清西南边疆治理措施之比较 (30)
- 明清云南地区治理思想与治策及其比较 (49)
- 论蔡毓荣的治滇思想及其实践
——以《筹滇十议疏》为中心 (68)
- 清代经营西部政策述论 (88)
- 历代政权经营西部述论 (102)

边疆民族史篇

- “乌蛮”问题研究综述 (125)
- 论南诏与唐朝关系的动因及其他 (136)
- 论元明清时期滇川黔桂毗邻地区的移民活动 (153)
- 论明清移民与文山地区的开发 (1382—1840) (181)
- 文山地区清代儒学教育发展述要 (195)
- 试论明清时期文山地区开发的基本经验 (207)

论杨增新的民族与宗教认识	(220)
杨增新与科布多事件及阿尔泰并新	(234)
蓝靛瑶的“度戒”及其社会意义	
——以云南省富宁县蓝靛瑶为例	(254)
滇东南边疆苗族地区国民教育的现状与思考	
——以麻栗坡县董干镇马崩村为例	(266)
关于晚清政府对海防问题讨论的几点考察	(286)
论“华夏中心”观念与近代中国学习西方的运动	(302)
文山民族文化资源现状与研究、开发的基本思路	(317)

西南边疆治理篇

元、清在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的政治 治策及其比较

元朝、清朝作为中国封建社会后半期两个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在继承了中国历代治国方略成功经验的同时，都根据所处的时代特点，在云南地区制定并实施了顺应历史发展的制度与政策。但其政治经营活动在一些做法、手段上亦有较大差异，反映了元、清统治者对西南和云南边疆地区的认识程度，客观上体现出内地与边疆一体化进程在不同的时期具有不同的阶段性特征。关于元代对云南的治理以及清朝对云南地区的经营活动，史学界近年来给予了较多关注，^①但是从比较研究的视角对上述两个时期的政治治策进行考察的专题论文却不多见。本文对此作一尝试，以就教于方家。

^① 方铁、方慧：《中国西南边疆开发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六章和第八章分别对元朝、清朝在西南边疆地区的经营与开发作了较为概括的阐述。方铁主编：《西南通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六编“元代的西南”、第八编“清代的西南”亦对蒙元和清朝经营云南地区的思想及治策有较为系统深入的研究。专题论文则有尤中：《元朝对西南各民族地区的设治和经营》（《思想战线》1995年第2期）、《清朝对西南民族地区的设治和经营》（《云南社会科学》1993年第3期）；方铁：《蒙元经营西南边疆的统治思想及治策》（《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2年第1期）、《从赛典赤对云南的治策看蒙元的民族统治政策》（《回族研究》2004年第2期）、《清朝治理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的思想及举措》（《思想战线》2001年第1期）；张洁：《元朝对云南边疆地区的经营及其影响》，云南大学1999年硕士学位论文等。

一、行政建制

元朝和清朝都十分重视对云南边疆地区的治理和经营，在行政建制上实施与内地一体的制度；但是，由于经营云南边疆地区的出发点不太一致，所以其对边疆治理的效果也就存在较大的差距。随着全国形势的日趋稳定，元朝对云南地区此前的万户制度进行了调整，实行行省制度，使云南地区纳入到全国统一的政治统治之下。

万户、千户、百户本来是蒙古族中的一种政治、军事组织。蒙古贵族们征服西南各民族地区之初，为了使他们的统治能够在既是多民族，各民族发展又不平衡的西南各地稳定下来并深入进去，采取了保留各民族内部原有的政治结构不变的办法，仍以各民族中的上层分子充当万户、千户、百户，成为他们原辖境内的军事、行政长官，听从蒙古贵族们的驱遣。1253—1273年间，元廷先后在云南境内的白族和彝族地区设置了19个万户府，各万户府之下又分设数量不等的千户、百户所。^①

忽必烈采取措施加强全国范围内政治上的统一。《元史·百官志一》说：“世祖即位，登用老成，大新制作，立朝仪，造都邑，遂命刘秉忠、许衡酌古今之宜，定内外之官。其总政务者曰中书省，秉兵柄者曰枢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台。体统既立，其次在内者，则有寺，有监，有卫，有府；在外者，则有行省，有行台，有宣慰司，有廉访司。”即以中书省总揽全国政务，地方则有行省。当时的云南既是统一的帝国版图的一部分，在政权机构建设上亦与全国一致，于至元十一年（1274年）建立行省制。

^① 《元史·地理志》“云南行中书省”，北京，中华书局，1976。下同。

史称：“岭北、辽阳与甘肃、四川、云南、湖广之边，唐所谓羁縻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之于内地。”^①即辽阳、岭北、甘肃、云南、湖广等是置于边疆地区的行省。《元史·百官志七》说：“云南等处行中书省，……初，世祖争取以为郡县，尝封建君王镇抚其军民，至元十一年，始置行省，治中庆路（今昆明），统有三十七路、五府。”行省建立以后，便撤销了原来的万户、千户、百户等过渡性质的军事机构，改设路、府、州、县等行政机构。统治的方式也从军事镇压为主向镇抚兼用转变。

此外，云南行省地区还设有一些直隶行省乃至中央的职能机构。如：负责官吏的监督与考核的提刑按察司和肃政廉访司；负责屯田诸事的屯田总管府等管理机构；元朝还在行省的治地设儒学提举司来统辖诸路府州县学校，并负责考校呈进的著述文字。赵子元《赛平章德政碑》载：至元十年（1273年），赛典赤于中庆、大理两地设儒学提举，“令王荣午、赵子元充其职”。二十八年（1291年），在云南诸路遍设学校。延祐元年（1314年），正式设立了云南行省儒学提举司^②；置规措所和榷税官；管理各种宗教信仰及宗教活动的广教总管府；牧养国马的养马场和药局，以及负责观测天文现象的测景所。

云南行省下辖有37路、2府、3属府、54属州，此外，还置有宣慰司和宣抚司，如曲靖宣抚司（驻今云南曲靖），乌撒乌蒙宣慰司（驻今贵州威宁），罗罗司宣慰司（驻今四川西昌），大理金齿宣慰司（驻今云南保山），临安广西元江宣慰司（驻今云南建水），八百宣慰司（驻今泰国清迈），银沙罗甸宣慰司（驻今云南澜沧以北），蒙庆宣慰司（驻今泰国昌盛），邦牙宣慰

^①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②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卷二五《仁宗二》。

司（驻今缅甸阿瓦），威楚开南宣慰司（驻今云南楚雄）。下辖的宣抚司有：丽江路宣抚司（驻今云南丽江），广南西路宣抚司（驻今云南广南）。《元史·地理志四》载云南行省疆域为：“其地东至普安路之横山，西至缅地之江头城，凡三千九百里而远；南至临安路之鹿沧江，北至罗罗司之大渡河，凡四千里而近。”包括今云南全省、贵州省的西部、四川省的西南部以及今缅甸的北部、越南的西南部、老挝和泰国的北部，统治区域之广，超过了以往任何朝代。

因为从一开始元朝统治者就把云南地区作为其对外扩张的基地和加强与外界联系的门户，所以更为注意对云南行省边疆地区的管理和控制，实施了较为有效的统治。在今天的丽江、怒江、迪庆、保山、德宏、临沧、西双版纳、文山一线以及与之相邻的中南半岛北部的一些地区，陆续建立了路、府、州、县、宣慰司和宣抚司。任命各土著部落首领作为路、府、州、县的长官，流官担任宣慰使。元朝在云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先后设立了10个宣慰司和3个宣抚司，较大的宣慰司（宣抚司）有丽江路军民宣抚司、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临安广西元江等处宣慰司。宣慰司和宣抚司的设立，使元朝在云南行省的统治大大加强，对边疆地区的统治也更为深入。元朝在边疆地区统治机构的设置，加强了边疆地区对中央王朝的凝聚力，也为元朝的对外扩张提供了稳定的后方基地。

清朝时期对云南各民族地区的统治，就其政治制度的实际内容来看，是对明朝的承续和发展，尤其是地方行政体制体现得更为明显。《大清会典》载：“总督、巡抚分其治于布政司、按察司，于分守、分巡道。司道分其治于府、于直隶州。府分其治于厅、州、县；直隶厅、直隶州复分其治于县。而治其吏、户、

礼、兵、刑、工之事。佐贰而下皆任其弹压。”^① 顺治十六年（1659年），清朝军队进驻云南后，即开始了政权机构的设置。《滇云历年传》卷十载：“顺治十六年，正月初三日，我皇朝大兵抵云南（府驻昆明），三路俱会。……二月，命洪承畴至滇，招抚流民，安插蛮庶……遂设院、司道等衙门……”^② 从总体来看，无论是省一级政权机构的建制，还是地方基层府、州、县政权机构的建制，都是在明代的基础上进行的。《清史稿》卷一百十四《职官志一》说：“世祖入关，因明遗制，……外台督抚，杜其纷更，著为令甲。”云南作为清王朝统治下的地区，自然亦不例外。首先，清设总督掌政治、军事大权，代表中央对地方进行统治。《清史稿》卷一百十六《职官志三》说：“总督，从一品。掌釐治军民，综制文武，察举官吏，修饬封疆。……初沿明制，督、抚系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右都御史衔，无定员。顺治十年，谕会推督、抚，不拘品秩，择贤能者具题。”又曰：“总督云、贵等处地方提督军务、粮道兼巡抚事一人。顺治十六年，置经略，寻改总督，两省互驻。康熙元年，分置云南总督，驻曲靖；贵州总督，驻安顺。三年，复并为一，徙贵阳。十二年，仍分置，寻复故。二十六年，徙云南府（驻昆明）。雍正十年，上嘉鄂尔泰才，以云贵总督兼制广西，给三省总督印。十二年，仍辖两省，以经略苗疆，授张广泗为贵州都督兼巡抚事，尹继善为云南总督，专辖云南。光绪三十一年，兼云南巡抚。”其次，设巡抚掌管一省军政。《清史稿》卷一百十六《职官志三》载：“巡抚从二品，掌宣布德意，抚安齐民，修明政刑，兴革利弊，考核群吏，会总督以诏废置。”又曰：“巡抚云南等处提督军务兼理粮饷一人。顺治元年置，驻云南府（今昆明）。雍正四

①（光绪）《大清会典》卷四《吏部》。

②（清）倪蜕辑：《滇云历年传》卷十。

年，命江苏布政使鄂尔泰为巡抚，兼总督事。十年，升总督，兼巡抚事。张广泗继之，亦兼巡抚。乾隆十二年，始授图尔炳阿为巡抚。光绪二十四年省，寻复置，三十年又省。”布政使掌一省政务。《清史稿》卷一百十六《职官志三》载：“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省各一人，从二品，……布政使掌宣化承流，帅府、州、县官，廉其录职能否，上下其考，报督、抚上达吏部。三年宾兴，提调考试事，升贤能，上达礼部。十年会户版，均税收，登民数、田数，上达户部。凡诸政务，会督、抚议行。……初，各省置左、右布政使一人，……康熙六年，定山东、山西、……广西、云南、贵州各一人，陕西二人……”提刑按察使司掌刑事、监察。《清史稿》卷一百十六《职官志三》载：“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省各一人，正三品。……按察使掌振扬风纪、澄清吏治。所至录囚徒，勘辞状，大者会藩司议，以听于部、院。兼领闾省驿传。三年大比充监试官，大计充考察官，秋审充主稿官。……康熙六年定江苏、安徽、……广西、云南、贵州各一人，名曰巡道，……宣统三年，更名提法使。”

为加强在云南地区的统治，清王朝还先后对地方政区进行了调整，康熙六年（1667年），设开化府（驻今文山）。八年（1669年），寻甸府被降为州，隶属曲靖府。三十七年（1698年），升北胜直隶州为永北府（驻今永胜）。雍正四年（1726年），因“四川东川府与云南寻甸州接壤，应改隶云南，就近管辖”。^①将东川府（驻今会泽）从四川划归云南。五年（1727年），将乌蒙府（驻今昭通）、镇雄府从四川划归云南。清朝把东川、乌蒙、镇雄等地划归云南管辖，主要是由于上述地区处滇川交界处，历来管理不力；为便利鄂尔泰行事，更好地改土归流，遂将以上地区划给云南，将其地土府纳入改土归流的范围。

^① 《清世宗实录》卷四三，雍正四年四月戊寅条。

目的是为了分割这一区域强大的土司势力。六年（1728年），降镇雄府为州，属乌蒙府。七年（1729年），新设普洱府。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将永北府为直隶厅。三十五年（1770年），降广西（驻今泸西）、武定、镇沅、元江四府皆为直隶州；景东、蒙化二府皆为直隶厅；省姚安府入姚州，属楚雄府；改鹤庆府为州，属丽江府。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升永昌府属之腾越州为直隶厅。嘉庆末年，云南共有府十四，直隶州四，直隶厅四。^① 内地和边疆的土司则就近分属各府、州、厅。从政权机构设置的形式上看，是完善和严密的，与内地其他省的设置并无二致。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据《清史稿·地理志》载：云南省辖有14府、6直隶厅、3直隶州、12厅、26州、41县，以及1土府、3土州和18处土司。

总的看，清朝对山区和边疆地区的统治，较之前代有较大的进步。在云南，雍正七年（1729年）置普洱府，八年置文山县。并在山区和边疆修建了不少城镇：雍正八年，筑普洱府城、攸乐城、思茅城，又筑维西、中甸、阿敦子、浪沧江、其宗、喇普、奔子栏等城，又于旧维摩州筑丘北城；九年，建东川府、镇雄州、大关、鲁甸诸城；十年，建昭通府城。^② 在滇东南，“开化旧无城，康熙七年（1668年），知府刘欣始筑土为垣，覆木为檐，楼橹悉备，历年因之。乾隆八年（1743年），总督张允随题请，委知县朱兴燕改筑砖城，下基以石。长七百二十八丈，高一丈八尺，周围四里一分”。^③ 为加强对边疆的控制，清朝在云南等边陲地区实行富有特色的基层驻军制度——汛塘制度，于全省各要地设汛塘、关哨和隘卡，以千总、把总领兵驻守。云南的汛

① 《嘉庆重修一统志》卷四七五。

② （清）倪蜕辑：《滇云历年传》卷一二。

③ （清）汤大宾、周炳纂修：《开化府志》卷二《建置·城池》，光绪补刻本。

塘、关哨总计约 3000 余处，凡设汛塘关哨之处，多成为居民聚落；安家常住的士兵，往往导引家乡亲朋相率而来。清廷又在边远地带以及与邻邦接界的地区，大量驻守绿营兵和各种土军。这一做法有效地巩固了边疆地区，保证了对边疆地区的有效管辖，对加强国防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在加强对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的行政统治方面，元、清两朝都采取了比较有力的治理措施，并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表现在行政建制上，二者有一些共同之处：首先，元、清两朝在云南行政机构的总体建制和规划上都有一个共同的趋势，即云南地区各级行政机构的设置与中原内地逐步趋于一致，各机构的功能亦渐趋统一，与内地一体化的趋势比较明显；其次，二者都根据形势的变化和时代发展的需要对省和地方各级政权机构进行了一定幅度的调整，以适应本朝统治的要求。但同时作为处于不同时代条件下建立的朝代，二者亦存在一些不同之处：首先，清朝时期的云南省与元朝时期的云南行省相比，管辖范围有较大的变化；其次，相对于元朝而言，清王朝为进一步加强包括云南在内的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对云南省的地方辖区进行了较大程度的调整；再有一点不同之处就是，在对山区和边疆地区的统治方面，清朝表现的更为深入、强化和密集，不仅设置了府、县一级的行政机构，还修建了一批担负不同职能的城镇，为这些地区的兴起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宗王制度和藩王制度

从历史现象上看，元朝在云南地区曾设有宗王制度，而清朝初年，为安抚吴三桂等明朝降将，对包括云南在内的西南地区亦有藩王的设置。那么，这二者是否存在不同之处呢？

元朝建立后，至元十一年（1274年）命赛典赤到云南创建行省。而在此之前，元世祖忽必烈即封忽哥赤为云南王，出镇云南地区。此后，又有梁王系统的出现。在云南行省地区实行宗王制度，体现了元朝中央政府对云南地区的高度重视。

《经世大典叙录·屯戍》载：蒙元统治者进入汉地之初，由于驻兵及进退尚无定制，遂“命宗王将兵镇边徼襟喉之地”。出于对云南战略地位的重视，元朝最高统治者在设置行省系统的统治机构的同时，派蒙古王族中人为宗王镇守云南，颁赐金印驼钮。“至元四年（1267年）八月，封皇子忽哥赤为云南王，赐驼钮金镀银印”^①；《滇云历年传》卷五亦载：“至元四年（1267年）八月，以皇子忽哥赤为云南王。九月，移镇大理。”“至元四年九月，戊申，立大理等处行六部，以阔阔带为尚书兼云南王傅，柴桢尚书兼府尉，源侍郎兼司马。庚戌，遣云南王忽哥赤镇大理、鄯阐、茶罕章、赤秃哥儿、金齿等处，诏抚谕吏民。”当时云南王所能管辖的范围如下：大理地区，包括今天的腾冲、保山、大理州、楚雄州；鄯阐地区，包括今红河以北至曲靖一带；茶罕章地区，包括今天的丽江地区和怒江州；赤秃哥儿地区，包括今天贵州省的西部和云南的昭通；金齿地区，包括今天的德宏州和临沧地区西部。^②后来，忽哥赤在内部的争权夺势斗争中被毒死，“至元八年（1271年）二月，乙巳，大理等处宣慰都元帅宝合丁、王傅阔阔带等，协谋毒杀云南王，火你赤、曹桢发其事，宝合丁、阔阔带及阿老瓦丁、亦速夫并伏诛，赏桢、火你赤及证左人金银有差。以沙州、瓜州鹰坊三百人充军。”^③

在此之后，有详细记载的被封为云南王的蒙古宗王如下：至

① 《元史·世祖本纪六》卷六，115页。

② 《元史·世祖本纪六》卷六，116页。

③ 《元史·世祖本纪七》卷七，134页。

元十七年（1280年），忽哥赤子也先帖木儿为云南王；至大二年（1309年），诸王老的为云南王；延祐七年（1320年），晋王甘麻刺孙王禅为云南王；泰定元年（1334年），王禅子帖木儿不花为云南王；至顺元年（1330年），诸王秃坚叛并自称云南王，后被擒斩；元统二年（1334年），忽哥赤孙阿鲁为云南王；后阿鲁子孛罗为云南王。这些在忽哥赤事件之后被封为云南王的宗王，虽然仍有统兵作战的指挥权，在某种程度上亦可干预行省事务，但权力已大大削弱。

梁王也是镇守云南地区的宗王，是元朝一等王，被颁赐金印兽钮，地位比云南王要高。有史记载的梁王如下：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世祖孙甘刺麻为梁王；三十年，甘刺麻子松王为梁王；至正十五年（1355年），云南王孛罗为梁王，之后，其子把匝刺瓦尔密为梁王。^① 梁王手握重兵，有建议监督、干预行省事务和指挥用兵的权力，到元朝的后半期，基本上成了行省的最高长官。通常，梁王驻中庆（今昆明市）镇守滇东，云南王居大理守护滇西。在云南行省地区同时派驻地位较高的梁王、云南王，显示出元朝统治集团对云南边疆地区的重视。

清朝初年，在西南地区亦有藩王体制的出现。顺治十五年（1658年），清军进攻云南；十六年春进入省城昆明；后来兵部尚书洪承畴平定滇中、滇西、滇北和四川乌撒、东川、乌蒙、镇雄等地，并置院、司、道等官署；十七年，吴三桂被封为平西王镇守云南，尚可喜为平南王镇守广东，耿继茂为靖南王镇守福建，被称为“三藩”。^② 三藩权力很大，如平西王吴三桂，“羽书

^① 参见方铁：《〈中国历史大辞典〉词目试撰释文》，见尤中主编：《西南民族史研究》，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

^② 《清史稿》卷五《世祖本纪》，卷二三七《洪承畴传》。北京，中华书局，中华书局点校本，1977。下同。（清）倪蜕辑：《滇云历年传》卷一〇。